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8號

原告 交清菁英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軒

被告 洪安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請求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虛擬貨幣之幣商，代號為「竹科園區之幣商」，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於Line對話軟體加原告為好友，表明欲購買虛擬貨幣10,000元，並依照原告之指示，傳送身分證正本之照片、網路銀行帳號之截圖、存摺之照片予原告進行身分確認，原告同時於線上與被告進行視訊驗證，並於確認後發送「交易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予被告審閱，其內容包含『1. 本交易單純為雙方買賣行為，買方已知悉相關風險，並且保證所提供資訊為真實。2. 買方保證交易的新台幣資金為買方本人的存款，如非買方本人之存款，請主動告知賣方，如果買方帳號涉及不法金流，導致賣方的銀行帳戶連帶被設定警示，賣方會跟買方請求因帳戶被警示期間所造成的營業損失的賠償以及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50萬元。3. 交易完成後因買方的任何行為造成自己損失（包含遭受詐騙）均與本賣場無關，買方如果發現遭受詐騙時，請聯絡本賣場，

01 並協助您報案，報案時請跟警察說明清楚賣方只是幣商，您
02 付款後確實有收到USDT，是您自行轉出USDT至其他平台導致
03 遭到詐騙，如果買方未先聯繫賣方，便自行到警局報案，導
04 致賣方的帳戶無辜被設定警示，賣方會跟買方請求因帳戶被
05 警示期間所造成的營業損失以及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50萬
06 元。麻煩您詳閱以上條款，買方如果已閱讀及同意遵守上述
07 條款及細則請回覆「買方○○○，同意」』，被告於收到上
08 述信息上，隨後亦簽署「買方洪安楮（即被告）同意。」字
09 樣，傳送給原告。

10 (二)然被告竟未事先與原告聯繫，且於112年10月28日自行報
11 案，報案時未清楚說明兩造間僅為單純買賣之交易，致警方
12 誤判而將原告之帳戶（兆豐銀行行號017、帳號0000000000
13 0，下稱系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使原告無法營業，期間
14 為112年10月28日迄至112年11月1日共計5日，原告每天之營
15 業利潤大約為新臺幣（以下未標示幣別者同）13,000元（查
16 原告112年9月21至27日總營業額大約為1,636,000元，成本
17 參考112年9月21至27日美元平均匯率約為32.15元，交易紀
18 錄顯示賣出匯率為33.95元，可知平均營業利潤為5.6%，1
19 天營業損失約為13,000元，可參原證2之交易紀錄），故原
20 告得依系爭聲明書第3點，向被告請求系爭帳戶遭列為警示
21 帳戶而無法營業之損失共計65,000元（計算式：13,000元x5
22 =65,000元），及懲罰性違約金500,000元。又被告上開行為
23 不論故意或過失，皆係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爰依民法第184
24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系爭聲明書第3點之約定，請求被告賠
25 償565,00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65,000元，及自
26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7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則以：自己也是被詐騙，不知道原告的帳戶為何被凍
29 結，且被告要求的違約金太高，1萬5千元比較相當等語置
30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訴卷第18頁）

01 (一)被告於Line對話軟體加原告為好友，表明欲購買虛擬貨幣1
02 0,000元，並依照原告之指示，傳送身分證正本之照片、網
03 路銀行帳號之戴圖、存摺之照片予原告進行身分確認。

04 (二)原告於線上與被告進行視訊驗證，並於確認後發送系爭聲明
05 書予被告審閱，被告並簽署「買方洪安梧同意。」字樣傳送
06 給原告。

07 四、兩造爭點：

08 (一)兩造間有無成立系爭聲明書之約定？

09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系爭聲明書第3點之
10 約定，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65,000元及懲罰性違約金500,
11 000元，有無理由？

12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兩造間有無成立系爭聲明書之約定？

14 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成立系爭聲明書之約定之事實，業據其提
15 出兩造間之對話截圖、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交易紀錄、
16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為憑（審訴卷第21至41、79、81
17 頁），堪認原告同時於線上與被告進行視訊驗證，並於確認
18 後發送系爭聲明書之約定予被告審閱，被告就系爭聲明書第
19 3點簽署「買方洪安梧同意。」字樣，傳送給原告（審訴卷
20 第29頁）之事實無訛。又被告亦自認有看過、知道系爭聲明
21 書之內容（訴卷第18頁），是兩造間有成立系爭聲明書之約
22 定，堪以認定。

23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系爭聲明書第3點之
24 約定，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6萬5000元及懲罰性違約金50
25 萬元，有無理由？

2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既有簽署系
28 爭聲明書，且該聲明書第2.點「買方保證交易的新台幣資金
29 為買方本人的存款，如非買方本人之存款，請主動告知賣
30 方，如果買方帳號涉及不法金流，導致賣方的銀行帳戶連帶
31 被設定警示，賣方會跟買方請求因帳戶被警示期間所造成的

營業損失的賠償以及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50萬元。」、第3點「交易完成後因買方的任何行為造成自己損失（包含遭受詐騙）均與本賣場無關，買方如果發現遭受詐騙時，請聯絡本賣場，並協助您報案，報案時請跟警察說明清楚賣方只是幣商，您付款後確實有收到USDT，是您自行轉出USDT至其他平台導致遭到詐騙，如果買方未先聯繫賣方，便自行到警局報案，導致賣方的帳戶無辜被設定警示，賣方會跟買方請求因帳戶被警示期間所造成的營業損失以及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50萬元。」（審訴卷第29頁）為被告所知悉且簽署同意。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帳戶被警示造成的營業損失及懲罰性違約金，應屬有據。

2.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可資參照）。查系爭聲明書第3點約定之違約金，性質上屬懲罰性違約金，而被告因違反聲明書約定，致原告系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致無法營業，期間為112年10月28日迄至112年11月1日共計5日，被告亦不爭執。而原告雖主張每天營業利潤約13,000元，成本參考112年9月21美元平均匯率約32.15元，交易紀錄賣出匯率為33.95元，可知平均營業利潤為5.6%，1天營業損失約為13,000元，5天合計6萬5千元，惟原告並未提出112年9月28日至被列入警示前一日112年10月27日之營業紀錄供參，可見並未有如其所稱平均一天營業損失13000元之譜，且幣商營業有社會風險、每日交易額不穩定，如以三分之一衡量其一天營業損失計算，5日損失合計2萬1666元應屬合理。另兼衡被告

於112年9月19日簽署系爭聲明書至112年10月28日違反聲明書，致原告系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期間僅1月餘，且被告所購虛擬貨幣金額尚低，認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實屬過高。是原告依系爭聲明書第3點，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萬元，應屬適當；逾此部分，則屬無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2萬1666元，及懲罰性違約金2萬元，合計4萬1666元，核屬有據；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依系爭聲明書第3點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2萬1666元、懲罰性違約金2萬元，合計4萬16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雖聲請供擔保假執行，惟因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毋庸命原告供擔保。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予斟酌，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綵蓁